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22-001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前期，公司就与四川科为奇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科为奇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经审理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判决。公司、四川科为奇、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纳兴”）三方认可上述判决，并就前述合同纠纷达成了和解。上述诉讼情况详见临 2021-046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、临 2021-055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临 2021-061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临 2021-062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为履行《和解协议》中的 1.85 亿元债务，四川科为奇将其持有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际信托”）设立的“北京信托合利稳健资本【17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以抵债方式无偿转让给我公司，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了票面价值 1.85 亿元的 21 纳兴 01 公司债，该债券符合《和解协议》的相关条件。剩余债务已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四川科为奇、四川纳兴已按照《和解协议》向我公司履行了全部债务，我公司将解除原诉讼相关保全措施。

三、信托计划概述

四川科为奇已将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权利、义务转让给我公司，由北京国际信托作为受托人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及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集合运用信托资金。

（一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信托计划名称：北京信托合利稳健资本【171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2、信托计划类型：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3、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：

（1）委托人与受益人：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2）受托人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

（3）委托人代表：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信托计划期限：30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。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
5、信托计划单位认购/申购价格：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/份，认购价格为1元/份。

6、信托计划份额：185,462,146份。

7、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信托计划投资情况

该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了票面价值1.85亿元的21纳兴01公司债（债券代码：197999），票据期限为2年，票面利率7.5%，本期债券无担保，按年付息。

四川纳兴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总额731,219.36万元，2020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8,015.81万元；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总额734,446.16万元，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3,226.80万元。

2021年度中证鹏元资信对四川纳兴主体信用评级的结果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四川纳兴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，未发生违约现

象。

四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就前述合同纠纷对应债权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。公司受让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全部权利、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。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